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02 號

聲 請 人 王銓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退還罰鍰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(一)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違反嚴格證據證明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。

(二)系爭判決一及二否定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效力所及範圍，牴觸憲法賦予大法官之職權而違憲；法院命聲請人支付當事人員警之證人費用，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

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